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凯歌电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三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程序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歌电子”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8），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公告。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88 元（含 2.88 元）；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低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20%且不低于 6.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2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28.4%；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7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8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8.909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7.74%。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未因回购股份发生变化，仍为做市转让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